永嘉县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

为了规范、加强永嘉县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编制与修改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温州市规划局关于印发温州市规划局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温市规〔2013〕176号）、《加强瓯江两岸统筹规划管理实施办法》（温政办〔2018〕89号）和《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优化控规修改工作流程的请示》（温资规〔2019〕249号），结合永嘉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1. **控规修改的受理范围**

1、属地政府负责未纳入瓯江两岸统筹规划管理范围的控规单元的编制和修改，瓯北、三江、黄田街道（纳入瓯江两岸统筹规划管理范围）控规单元的编制和修改由市资规局负责；

2、县资规局负责上塘中心城区控规单元的编制和修改；

3、各乡镇、街道负责属地范围内控规单元的编制修改。

**二、控规修改的基本程序**

控规修改的工作周期，应当在57个工作日内（流程见附件一）。具体工作程序规定如下：

1、纳入温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控规修改项目，按相关程序报批。

2、县资规局负责的项目：（1）县资规局相关科室报县资规局控规修改启动专题联审会议研究控规修改事宜。拟同意启动的，上报县规划决策委员会控规专题会议研究。研究通过的，由县资规局请示县政府启动控规修改事宜；（2）县资规局或控规修改申请单位委托相应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控规修改草案，并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县资规局初审；（3）县政务服务中心组织部门和专家对控规修改草案进行审查；（4）县资规局负责控规修改草案公示及公众参与相关事宜；（5）上报县规划决策委员会控规专题会议审议；（6）县资规局拟稿，上报县政府批准；（7）县资规局负责控规修改成果的批后公告；（8）控规修改批复成果由县资规局负责控规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备案及归档。

3、各乡镇、街道负责的项目：（1）由属地政府报县资规局控规修改启动专题联审会议研究控规修改事宜。拟同意启动的，上报县规划决策委员会控规专题会议研究。研究通过的，由属地政府会同县资规局联合请示县政府启动控规修改事宜；不同意启动的，由县资规局书面回复不同意的意见；（2）属地政府或控规修改申请单位委托相应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控规修改草案，并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县资规局初审；（3）县政务服务中心组织部门和专家对控规修改草案进行审查；（4）县资规局负责控规修改草案公示及公众参与相关事宜；（5）上报县规划决策委员会控规专题会议审议；（6）由属地政府拟稿，经县资规局会签，上报县政府批准；（7）县资规局负责控规修改成果的批后公告；（8）控规修改批准成果由县资规局负责控规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备案及归档。

**三、控规修改启动专题联审会议制度**

县资规局建立控规修改启动专题联审会议制度。联审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专题对控规修改进行必要性审查，研究控规修改事宜。联审会议由县资规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主持，县资规局相关科室、有关属地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设计单位参加，联审会议决定事项以联审会议纪要形式确定。

**四、控规修改各环节告知制度**

为了让控规修改申请单位及时了解并做好相关工作衔接，控规修改工作各责任单位必须在联审会议、公示、报批这三个环节结束后，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以县资规局名义通过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单位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以确保控规修改工作过程透明，便于各方监督。手机短信由各经办人员负责发送，具体格式见附件四。

**五、控规修改周期**

原则上每个乡镇每年可以提出一次控规修改申请，每个街道每年可以提出两次控规修改申请。已修改的控规单元应在一年内不再提出控规修改的申请。

1. **编制经费**

规划编制经费要纳入财政年度计划，并由编制主体单位负责。

1. **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编制与修改参照控规编制与修改的相关程序执行。

附件一：控规修改工作流程图

附件二：控规修改相关申报材料

附件三：手机短信告知具体格式

附表一：控规修改申请表

附表二：提请县资规局控规修改启动专题会议研究事项

[附件一]

## 控规修改工作流程图

**收件（1天）**

**不通过**

**业主委托编制方案**（20个工作日）

**不通过**

**控规修改的必要性初审**

**（10个工作日）**

**征询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5个自然日）**

**通过**

**书面回复不同意的意见**

**报县规划决策委员会专题会议审议**

**通过**

**联合请示县政府（5个工作日）**

**不通过**

**通过**

**有异议且会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批前公告（最少30个自然日）

**项目终止（中止）**

**报县规划决策委员会专题会议审议**

**通过**

**征求公众意见**

**无异议**

**部门和专家会议审查（10个工作日）**

**报县政府审批**

## [附件二]

## 控规修改相关申报材料

* 启动阶段：1、申请表；2、控规修改必要性论证专题报告；
* 编审阶段：1、控规修改成果（送审稿）；
* 报批阶段：1、请示件；2、控规修改成果（报批稿）。

##  [附件三]

## 手机短信告知具体格式

**1、申请收件告知格式：**我局已于\*年\*月\*日收到贵单位关于控规修改的申请，收件号：\*\*。我局将依法进行控规修改必要性审查，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请及时关注我局短信提醒。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支持！”

联系电话：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77-67955197

**2、公示阶段告知格式：**贵单位申请的控规修改方案已进入公示程序，我局将依法征求利益相关人意见。法定公示时间为\*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共30天。公示网站： \*。公示现场：\*。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支持！

联系电话：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77-67955197

**3、报批阶段告知格式：**贵单位申请的控规修改成果已依法通过部门和专家审查，公示期间无异议。我局已于\*年\*月\*日上报县政府批准，报批文号\*\*。再次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支持！

联系电话：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77-67955197

**控规修改申请表**

收件号：县资规局-\*\*-\*\*

【附表一】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申请修改控规位置 |  |
| 控规修改所涉及地块的用地权属关系 | （本栏需注明申请单位与所申请控规修改用地的权属关系:所有、管辖或其他） |
|  |
| 控规修改理由及具体要求 |  |
| （申请单位签章）年 月 日 |
| 本表以下部分由规划部门填写 |
| 本申请表于\*年\*月\*日由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件，收件号：永资规号\*\*-\*\*。 |

注：本申请表主体为乡镇街道政府或县级国有集团，按受理范围分别受理。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

**提请县资规局控规修改启动专题会议研究事项**

【附表二】

申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控规修改申请单位 | 控规名称 | 地块编号 | 修改内容 | 修改理由 | 初审意见 | 联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 审核： （申报单位签章）